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凡先生，49歲，本公司主席。彼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為深圳華力董事。目前，鄭先生擔任華僑城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兼首席文化官，亦為華僑城國際傳媒有限公司及香港華僑城董事會主席、深圳華僑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華僑城威尼斯酒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深圳灣大酒店董事會副主席，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為歡樂谷旅游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今歷任華僑城集團公司、香港華僑城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多個高層職位。

倪征先生，37歲，本公司總經理。彼自一九九九年為深圳華力董事。倪先生亦為上海華勵董事、中山華力董事會主席。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擔任華僑城集團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倪先生於重慶大學應用物理學系畢業，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

周光能先生，53歲，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曾擔任賽格(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擔任深圳市賽格達聲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擔任世宏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擔任深圳賽格集團公司美國地區總部之總經理助理及賽格太平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周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自南京大學物理系畢業，主修半導體學，並於一九八二年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謝梅女士，37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在中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目前，謝女士擔任華僑城集團公司多家聯屬公司之董事、深圳灣大酒店董事會副主席、深圳思眾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康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彼曾擔任深圳興華拉鏈服裝配件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四年至今期間為華僑城集團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監及總監。謝女士於西安交通大學電氣工程系畢業，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華先生，49歲，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亦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在香港以執業會計師身份執業，現為華悅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博雅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為F.S. Li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稽核主管及核數經理；以及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

陳向東先生，46歲，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中國印刷集團公司臨時黨委書記及副總經理。陳先生於包裝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包裝總公司，任職項目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升任該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東北重型機械學院(現稱燕山大學)自動控制系，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

肖永平先生，39歲，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目前，彼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以及為中國國際私法研究會副會長。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武漢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現時，彼為武漢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亦為西北政法學院教授。

高級管理層

楊大慶先生，58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上海華勵任總經理，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亦為深圳華力、上海華勵、中山華力及牡丹江華力之董事。

張曉軍先生，35歲，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在本集團任職，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以來，張先生便負責深圳華力之日常營運，亦擔任深圳華力、上海華勵、中山華力、牡丹江華力及深圳華友之董事。張先生畢業於湖南株洲工學院，主修印刷技術，並於該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方福偉先生，42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為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經理，提供集團核數及管理服務。方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FCCA)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彼在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方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楊偉建先生，40歲，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楊先生在中國包裝行業擁有逾十九年經驗。楊先生現任上海華勵董事兼總經理。之前，自一九九七年起，楊先生曾任上海華勵副總經理。

兰嗣兵先生，45歲，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兰先生在中國包裝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他現任中山華力董事兼總經理。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歷任深圳華力之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兰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稱電子科技大學)，主修計算機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林友文先生，34歲，一九九三年起加入本集團。林先生在中國包裝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林先生現任牡丹江華力董事兼總經理。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主修包裝工程，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酬金

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已分別與華力訂立一份初步年期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上市日期起生效。本集團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主要股東、董事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段「服務協議詳情」分段所載之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鄭凡先生除外，彼將不會獲取任何基本薪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000元、人民幣134,000元、人民幣134,000元及人民幣111,000元。

審核委員會

華力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至3.22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華力之年報、賬目、半年報告(及(如適用)季度報告)，以及就此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將會負責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傑華先生、肖永平先生及謝梅女士。李傑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全職僱員約1,300名，本集團僱員按職能分類如下：

	總數
管理	7
包裝業務(包括87名技術員)	1,238
財務	28
行政及人力資源	57
公司秘書	3
總數	<u>1,333</u>

本集團亦不時聘請臨時員工，以應付生產需要。

員工培訓計劃

本集團致力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之包裝業人才。我們相信，本集團多年來通過企業文化、公平待遇及對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員工獎勵計劃，與僱員形成了一種夥伴關係。本集團相信目前與僱員之關係良好，大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已受聘於本集團逾十年。本集團認為僱員是其業務不可分割之一部份，並相應為員工提供培訓。

其他福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在中國之子公司亦參與政府公積金計劃。據此，彼等須每月為其所有僱員進行供款，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華力在香港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一般來說是指至少須有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華力執行董事。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及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故本集團僅得一名執行董事周光能先生通常居於香港。華力現時並無而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居於香港。

因此，英高已代表華力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華力已安排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華力保持正常之溝通：

- (i) 華力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並將擔任華力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確保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之兩名授權代表為倪征先生及方福偉先生，而方福偉先生(公司秘書)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將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華力與聯交所溝通；
- (ii) 所有授權代表均可即時聯絡本集團董事會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是，華力將執行政策，以致(a)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他們各自之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i) 常居於香港之執行董事周光能先生為華力兩名授權代表之替代聯絡人；
- (iv) 執行董事承諾，彼等將隨時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亦隨時可以電話及傳真方式聯絡；及
- (v) 華力已委任英高為合規顧問及作為其與聯交所溝通之另一渠道，由上市日期起至華力於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整個完整財務年度之財務業績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為止。